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68名变更为441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71.25万股调整为1536.0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由于原468名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68名变更

为441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71.25万股调整为1536.05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